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58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583号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祥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祥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祥鑫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祥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鑫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庆武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455,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667,256.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787,943.08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0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47,005,4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470,054 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47,005,4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005,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689,532.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6,315,867.4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4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1,787,943.08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201,569.82
加：理财产品收益	33,412,064.93
加：赎回理财产品	5,699,999,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5,699,999,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6,565,299.23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6,673,240.29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9,892,058.94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151,596.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84,681.75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315,867.43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00,856.29
加：理财产品收益	23,457,970.79
加：赎回理财产品	3,786,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966,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2,461,021.26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803,155.81
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1,657,865.45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尚未置换的本年度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811,766.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801,906.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19年10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终止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16,631.15万元和“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12,160.09万元变更到“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8,791.2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1.6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69174949678专门用于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



资金存放账户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938723873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14,905,112.44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35545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8,762,613.56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50078801500001089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95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669172457770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669174949678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已注销
合计				29,684,681.75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94910	可转债募集资金总账户	21,228,113.73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长安支行	574907542710668	宁波项目专用账户	1,573,792.61
合计				22,801,906.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16,631.15万元和“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12,160.09万元变更到“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8,791.2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1.62%。

变更原因：根据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优先投资建设“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市场的开发以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规模，抓取更多利润，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祥鑫科技
有限公司



附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69,17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9.21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8,791.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56.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41.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6,631.15	20,000.00		20,348.60	101.74	2020-11-30	16,656.32	否	否
2、汽车零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是	22,160.09	10,000.00	2,787.44	7,736.43	77.3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387.55	10,387.55	949.41	4,978.23	47.9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是	-	28,791.24	13,252.36	29,593.26	102.79	2024-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178.79	69,178.79	16,989.21	62,656.52	-	-	-	-	-
合计	-	69,178.79	69,178.79	16,989.21	62,656.52	-	-	-	-	-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因受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上述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p>决定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之“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年达产50.00%，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4年实现全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74,042.0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9,844.13万元。项目2022年10月实现全部达产，2022年度全部达产月份为2个月，2022年1-10月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年，需要达产50%，经测算，2022年全年的预期效益为营业收入43,191.21万元，净利润5,742.41万元。2022年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97,957.59万元，净利润5,528.36万元，营业收入达到预期指标，净利润略低于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越发激烈，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客户可供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更多，部分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未达预期，但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变更原因：根据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优先投资建设“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市场的开发以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规模，获取更多利润，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2、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16,631.15万元和“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12,160.09万元变更到“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8,791.2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1.62%。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131.36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45.4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p>2023年03月0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无</p>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63,631.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1,717.96	31,717.96	3,570.64	13,554.93	42.7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否	22,182.58	22,182.58	1,595.15	5,891.17	26.5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700.54	64,700.54	5,165.79	30,246.10	-	-	-	-	-
合计	-	64,700.54	64,700.54	5,165.79	30,246.10	-	-	-	-	-
<p>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因受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上述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决定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01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3.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03月0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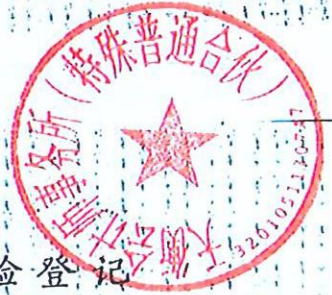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金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102034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10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庆武(3200001002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4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陶庆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8-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90802461X
Identity card No.	

